
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行未來計劃及戰略的詳細描述，見「業務 — 策略」一節。

募集資金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3.68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3.47港元至3.88港元的中間價)，如果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估計全球發售的淨募集資金(經扣除本行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承銷費及估計費用後)約為89.33億港元，或如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103.47億港元。本行現擬將全球發售的淨募集資金用於鞏固本行的核心資本基礎，以推動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倘上述募集資金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本行將作出適當公佈及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68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之淨募集資金估計約為4.15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約為4.77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於2013年9月11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3]129號)，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之全部淨募集資金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匯入全國社保基金指定賬戶。本行不會從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中取得任何收益。